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 年第 35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园艺路郭洋牛羊杂批发店与被执行人王彦兵、银川市金凤区后海壹号餐饮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2290号	郭洋	1000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10000元,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园艺路郭洋牛羊杂批发店(个体工商户)提供其注册经营者郭洋个人卡号收取本案案款。故将本案执行到位的10000元案款向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园艺路郭洋牛羊杂批发店(个体工商户)注册经营者郭洋个人账户发放。	马刚(法官助理) 王恺枫) 18695259609
2	申请执行人乔静瑜与被执行人乔奴则、乔金转、冯奋青继承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3693号	乔静瑜	9596元	将本案下剩款项9596元转入被执行人乔金转另一执行案件,即(2025)宁0122执3692号案件中,向(2025)宁0122执3692号	孙飞 18695265663

					案件申请执行人乔静瑜放	
3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景支公司宁夏豪物业公司、宁夏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贵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景支公司无独立账户，故将本案执行回来的债款4562.5元发还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6)宁0122执2982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4562.5元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景支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贵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景支公司无独立账户，故将本案执行回来的债款4562.5元发还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张旭旻 15809605577
4	申请执行人黄学红与被执行人张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0122执2348号	肖广保	400元	(2017)宁0122执2348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2978元案款，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明在本院另有6案未结，其中1案案号(2025)宁0122执2765号，即申请执行人肖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广保与被执行人张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7)宁0122执2348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2978元案款向(2025)宁0122执2765号案分配400元。			
5	申请执行人黄学红与被执行人张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0122执2348号	郝孟强	400元	(2017)宁0122执2348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2978元案款,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明在本院另有6案未结,其中1案案号(2021)宁0122执1496号,即申请执行人郝孟强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7)宁0122执2348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2978元案款向(2021)宁0122执1496号案分配400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6	申请执行人黄学红与被执行人张	(2017)宁0122执2348号	贾桂芳	400元	(2017)宁0122执2348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2978元案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款，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明在本院另有 6 案未结，其中 1 案案号 (2021) 宁 0122 执 1353 号，即申请执行人贾桂芳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借款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 (2017) 宁 0122 执 2348 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 2978 元案款向 (2021) 宁 0122 执 1353 号案分配 400 元。	18809501860
7	申请执行人黄学红与被执行人张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宁 0122 执 2348 号	胡永刚	400 元		(2017) 宁 0122 执 2348 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 2978 元案款，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明在本院另有 6 案未结，其中 1 案案号 (2018) 宁 0122 执 62 号，即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平、被执行人张建民、被执行人高志鹏借款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 (2017) 宁 0122 执 2348 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 2978 元案款向 (2018) 宁 0122 执 62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8	申请执行人黄学红与被执行人张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0122执2348号	胡永刚	400 元	号案分配 400 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9	申请执行人黄学红与被执行人张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0122执2348号	朱永兴	400 元	(2017)宁0122执2348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 2978 元案款, 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明在本院另有 6 案未结, 其中 1 案案号 (2017) 宁 0122 执 773 号, 即申请执行人朱永兴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借款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7)宁0122执2348号案本次执行到位的2978元案款向(2017)宁0122执773号案分配400元。	
10	申请执行人宁夏农垦暖泉农场有限公司宁夏昊天种业有限公司宁夏昊天种业有限公司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1586号	沙迁	50000元		被执行人宁夏昊天种业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故向(2026)宁0122执恢132号案件(申请执行人沙迁与被执行人纳艳芳、马敦武、宁夏昊天种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分配案款50000元	高耀武 18895083975

